

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所属分中心物业 2025-2027 年物业管理合同

(项目编号: ZH2025001)

甲方(采购人): 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人): 江苏香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泰州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文件(文件编号:JSZC-321200-JZCG-T2025-0017),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此合同,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组织了 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所属分中心物业 2025-2027 年物业管理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经 谈判 小组认真严格的评审, 确定由乙方承包本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所属分中心物业 2025-2027 年物业管理

2.项目地点: 市区分中心

3.工作内容: 包括基本服务、房屋维护服务、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保洁服务、绿化服务、保安服务、会议服务等, 详见谈判文件。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其他合同文件,

(5) 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项目负责人

姓名 姜俊 身份证号 *****

五、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六、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类型: 单价合同

2. 合同签订金额: 大写: 叁拾壹万陆仟贰佰壹拾玖元陆角捌分 / (¥: 小写 316219.68)。

3. 付款方式: 按月度计量支付, 乙方提供月度考核表、计量单及等额发票, 甲方确认后支付当月费用。如遇年底, 乙方应在关账前发起支付申请。

七、乙方需提交的资料

月度考核表、计量单。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 %, 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 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双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 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 需经双方共同协商, 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 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 一式肆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字)

2025年4月30日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4月30日

